

就學貸款學生離校應注意事項

一、還款須知

- (一)借款學生應於休學、退學或畢業後滿二年之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在職專班學生應於離校次日即開始償還本貸款。
- (二)借款學生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三)借款學生在未清償本貸款期間，如有住址或電話變更，應立即通知臺灣銀行更新。
- (四)倘學生有還款困難，可善用各項寬緩措施等還款協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

二、申請延期還款

- (一)借款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向臺灣銀行申請延期還款。未申請者，應即依上開(一)、(二)規定開始償還本貸款。
 1. 借款人畢業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日起開始償還。
 2. 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二年之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3. 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由，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日後滿二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留級、延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延期，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之日起開始償還。
 4. 借款人於應償還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目前為每月新台幣 5 萬元以內)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申請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教育部定之。[請查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常見問題](#)。
 5. 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述 1~4 規定限制。
- (二)如於應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且未依原約定償還，致有逾期情事者，應先將所積欠之貸款本息、違約金全數清償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臺灣銀行申請將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
- (三)申請「延期還款」或「延長還款期限」者，應填妥申請書(可自行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請表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台銀台中分行或親自前往辦理。(地址：403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0 號；電話：04-22224001轉308)
申請表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1. 繼續在國內就學：
 - (1)本校
 - A. 繼續申辦就貸：仍須辦理延期還款(延期清償)。
 - B. 不申辦就貸：請於取得學生證(在學證明)後辦理。
 - (2)非本校：請於取得新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後(完成註冊)辦理。
 - (3)在職專班：拿填妥的延期還款申請書至台銀台中分行填寫切結書辦理延期還款，等學生證已蓋新學期註冊章後再補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給台銀台中分行。
 2. 服兵役：請於入伍後向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申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3. 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證正反面影本。
 4. 所得因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延期還款，請務必於償還起算日前向台銀提出申請。